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239號

原告 林英齡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 朱瑞陽律師

許雅婷律師

黃子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佳佳設計有限公司間請求契約履行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77,599.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67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書記官 高宥恩